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代表團體／個人在 2015 年 4 月 14 日的會議上及
所接獲的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代表團體／個人的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 政府當局應容許已登記小販助手優先申請僱用他們的小販所交回的牌照，這樣做既可避免該等小販助手失業，亦可發展出小販牌照的承繼機制。</p>	<p>我們現正密切監察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五年資助計劃的落實情況，稍後會檢討應否及如何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屆時會一併考慮向登記小販助手優先發牌的建議。</p>
<p>2. 政府當局應利用閒置的公共地方，例如出租率偏低的熟食市場和停車場以及新的街道，並將它們改建成供小販擺賣之用的場地。</p>	<p>正如我們曾經在不同場合表示，政府對有關小販新經營模式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作為試驗計劃，我們會考慮把現有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為個別熟食攤販提供經營場地，供應傳統大牌檔式熟食、傳統小吃或其他形式的小食。雖然如此，為保障公眾衛生及安全，在改建的熟食中心經營的攤檔仍須符合消防、安全、衛生和其他嚴謹的規例。</p>
<p>3. 政府當局制定小販政策時應參考海外地方的經驗，即設立以彈性時間營運的露天小販市集和作為遊客景點的夜市，以及使用創業成本較低的木製食物車。</p>	<p>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政府對有關本土市集的地區主導建議及其運作模式持開放態度。由於有關擺賣活動建議的細節(特別是相關的擺賣位置、時間及其他營運條件)通常在不同程度上影響當區不同持份者，我們認為由下而上的模式相當可取。由當區居民提出的建議，除了符合當區需要之外，廣獲社區支持、參與和認同的機會亦大很多。如有人提出地區主導的建議並獲得社區普遍認同，我們樂意協助他們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聯繫。</p>

代表團體／個人的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食物環境衛生署應該因應新的小販政策，改變其小販管理及執法策略。	小販政策涉及的利益和價值考慮隨着時間不斷演變。由於不同持分者提出的觀點往往不能互相兼容，故難以制訂一個在任何時候都能令所有人滿意的完美小販政策。政府一直設法在對立和不斷演變的考慮因素中求取一個值得整體社會支持的合理平衡。我們認為現時的小販管理及執法策略大體上可兼顧及平衡各方的利益。
5. 政府當局就新發展地區制定城市規劃時，應顧及小販擺賣活動，並讓社區規劃師參與其中。	<p>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零售業發展須以市場主導，而政府應保持最少干擾。我們會將有關意見反映予負責城市規劃的相關政府部門參考。</p> <p>我們相信設立市集的建議應以地區主導，若有任何機構能物色到合適的場地作為市集，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以及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我們會盡量協助他們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聯繫。</p>
6. 因應本地的購物中心漸趨單一化，政府當局應該向具懷舊本土文化特色的工匠(例如補鞋匠、鐘錶修理匠及鎖匠等)發牌。	我們認同應讓傳統或創意文化活動及／手工藝有發展空間，並會跟進向具懷舊本土文化特色的無牌街頭工匠(包括補鞋匠、鐘錶修理匠、鎖匠、磨刀匠、線面師和代書人等)的發牌事宜。在獲得區議會支持及其他部門批准後，我們會考慮在原址或其他適合關設固定攤位的地點發牌，讓已登記的工匠申請固定攤位(工匠)小販牌照，以便他們在獲簽發牌照後，可在適合地點合法地繼續經營。
7. 有需要設立一個溝通平台，以便政府、區議員及各區的持份者醞釀地區主導及由下而上的小販擺賣活動建議。	<p>就執行層面而言，政府對在任何地點發展小販行業的具體建議都持開放態度，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公用通道不會受阻，以及取得當區人士的支持。至於具體的醞釀方式，可因應各區區情而異。由政府去設立溝通平台未必符合地區主導、由下而上的理念。事實上，我們注意到一些地區團體已經自發地籌辦工作坊，以期讓相關的持份者在地區層面討論此事宜。</p> <p>如相關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並就場地和運作安排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我們樂意提供有關如何確保運作符合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要求的</p>

代表團體／個人的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意見，及盡力協助他們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聯繫。
<p>8. 政府當局應容許報販售賣更多種類的物品，並對自願向政府交回小販牌照的報販發放120,000元的特惠補償。</p>	<p>政府在二零一三年六月推出為期五年的資助計劃，旨在向全港 43 個小販區內的固定攤位小販提供一次過的財政資助，以供重建和搬遷攤檔，藉此減低火警風險，資助包括攤檔構築物的物料及設計，安裝固定電力裝置，以及把攤檔遷離建築物樓梯口或緊急車輛通道。選擇自願向政府交回其小販牌照的小販，可獲 120,000 元的特惠金，目的是加快騰出攤檔空位，方便遷置有較高火警風險的攤檔。至於其他不在此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營運的小販（包括固定攤位(報紙)小販），由於這些攤檔並非集中在人煙稠密的地區或以密集形式位處街上，故對毗鄰樓宇造成的火警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未被納入資助計劃之中。</p> <p>因應報販組織的要求，我們於 2009 年已放寬報販在攤檔兼售其他貨品的限制，兼售貨品由 8 種增加至 12 種。與此同時，我們亦放寬有關報攤用作售賣額外物品的空間限制，由不超過攤檔的四分一擴大至不超過二分之一。在 2014 年年初，我們容許報販在其報攤範圍內安裝無線上網及以電子屏展示與其小販牌照核准售賣貨品有關的合法宣傳品。</p>
<p>9. 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食物製造廠的發牌條件，例如容許在家中或閒置的公共地方進行小規模的食品製造。</p>	<p>為確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安全和適宜食用，我們要求經營某些食物業，包括食物製造廠，須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領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牌照；處所須符合相關的發牌條件，才會獲發牌照。在符合法例的要求及保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我們會按情況施加適當的發牌條件。</p> <p>此外，《食物業規例》禁止在住用處所內配製食物，目的是確保食物業出售的食物是在符合法例要求的衛生標準和環境下配製。任何規管及支援小販活動的措施，應以履行我們為香港市民保障食物安全和保持生活環境清潔衛生的責任而制訂。我們沒有計劃更改法例放寬這方面的要求。</p>

代表團體／個人的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0. 小販組織或小販應該參與有關小販政策和管理的討論，尤其是在涉及牌照的上訴過程中和在各區議會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參與討論，以顧及小販的利益及關注。</p>	<p>我們一直有就小販政策和管理事宜諮詢小販組織和小販的意見。為與有關各方建立協作伙伴關係，我們已就所有小販區成立「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持牌小販代表、相關的區議會議員和地區防火委員會成員。我們也從未拒絕非委員會成員但在該小販區營業的小販對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要求。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提供雙向的溝通平台，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地區人員可與有關各方討論小販區的日常管理、規管和安全事宜。此外，我們亦會按需要接觸小販組織，諮詢他們的意見。比如最近推行的「小販牌照違例處分制」和「小販資助計劃」，我們都有在敲定計劃細節前接觸小販組織，充分聽取他們的意見，並通過「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在落實計劃的過程中與小販保持溝通。</p> <p>按現有機制，有關小販牌照的上訴事宜由牌照上訴委員會負責。各區議會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會議由各區議會的秘書處統籌，是否邀請小販組織或小販參與涉及小販政策和管理的討論是由它們而非食環署全權決定。</p>
<p>11. 政府當局應設立專門的委員會，負責檢討小販政策、作出相關決定，以及實施長遠發展計劃。</p>	<p>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如就小販政策進行檢討，會按需要諮詢其他政府部門和持分者，及考慮各界的意見。我們不認為有需要另設專門的委員會負責這方面的工作。</p>
<p>12. 政府當局應檢討向"朝行晚拆"的夜市檔主發牌是否可行，並透過分級制(須將評級展示於攤檔的當眼位置)，以確保其運作符合食物安全及食物衛生方面的規定。</p>	<p>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政府對有關本土市集的地區主導建議及其運作模式持開放態度。由於有關擺賣活動建議的細節(特別是相關的擺賣位置、時間及其他營運條件)通常在不同程度上影響當區不同持份者，我們認為由下而上的模式相當可取。由當區居民提出的建議，除了符合當區需要之外，廣獲社區支持、參與和認同的機會亦大很多。如有人提出地區主導的建議並獲得社區普遍認同，我們樂意協助他們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聯繫。</p>
<p>13. 政府當局研究簽發新的大排檔牌照時，亦應檢討售賣小食(例如栗子)</p>	<p>售賣小食的流動小販通常在當區人流暢旺的地點擺賣，可能會阻塞通道和帶來環境衛生等問題，因此往往成為投訴對象。政府當局現未有計劃</p>

代表團體／個人的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的小販的發牌事宜。	重新簽發流動小販牌照。
14. 政府當局應該檢討並更新規管小販擺賣活動的法例框架。	政府一直設法在對立和不斷演變的考慮因素中就小販政策求取一個值得整體社會支持的合理平衡。我們會不時檢視有關小販的政策和法例，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15. 政府當局應採取現代化及科學化的小販管理模式、加強小販管理隊在執法方面的培訓，並加強向公眾推廣公民責任。	<p>小販事務隊在日常工作中面對多方面的挑戰，食環署為小販管理主任職系提供有系統及專設的培訓，當中包括入職培訓、複修課程及經驗交流會。</p> <p>培訓課程內容涵蓋與小販有關的法例及法律程序、工作知識及技巧，以及實務訓練。課程也設有關於個人成效及管理技巧的特定培訓單元，包括人際技巧、處理衝突情況、情緒智商、壓力管理、風險評估及危機處理，以及自衛等。因應社會環境的改變，食環署為不同職級的小販管理主任提供複修課程時，會更新真實處理小販的個案給學員作模擬訓練，提高學員在遇到各種困難情況時的處理方法及技能。食環署同時亦會適時更新訓練課程內容，以切合實際工作需要。</p> <p>食環署一直以來都有透過「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向小販推廣應保持其攤檔附近的環境衛生的訊息。我們亦會不時向市民灌輸各盡本分保持公眾地方清潔衛生的訊息。</p>

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5年7月